

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 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 总报告

主 编 刘晓涛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 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 总报告

主 编 刘晓涛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上海市根据水务实际和管理要求,以及第一次上海市水资源普查(1999年)的数据更新要求,开展了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本书以上海市水资源普查数据为基础,分三部分全面介绍普查成果。第一部分概述,主要介绍普查工作的技术路线、基本规定及主要普查成果。第二部分以10个专题为各章名称,以各普查对象为节的名称,从全市、区(县)、水利控制片、管理等级,水资源三级区5个角度,全面、深入、系统地介绍普查成果。第三部分主要问题与建议,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改善民生的大局,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对照普查成果,梳理了上海市水利(水资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初步建议。

本书可作为水务管理、科研和设计人员的依据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总报告 / 刘晓涛主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170-1527-7

I. ①上… II. ①刘… III. ①水资源—水利调查—调查报告—上海市 IV. ①TV2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2867号

书 名	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总报告
作 者	主编 刘晓涛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15.25印张 362千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200册
定 价	7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刘晓涛				
副 主 任	阮仁良	王华杰	魏梓兴	朱锡培	
成 员	章震宇	胡泽浦	宋建锋	顾珏蓉	林重毅
	朱宪伟	徐永康	傅建荣	高昊旻	孟明群
	沈伟忠	钱松宇	孙明耀	沙治银	顾圣华
	田 华	陶卫国	徐贵泉	黄士力	郑晓阳
	王 晖	吴景社	许春康		

主 编 刘晓涛

执行主编 阮仁良 徐贵泉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卫	王 翔	王新旗	王霞萍	毛兴华
邓继军	邓琛凌	车 越	史晓茵	吕文武
刘水芹	刘静森	孙 嘉	孙如驭	朱蕾芳
朱成立	杜晓舜	李 佼	李 瑜	李宏祥
李珍明	李骁翔	杨弼智	肖 群	吴伟华
吴幸懃	吴荣华	汪晓蕾	沈建刚	张 帆
张 新	陆 纬	陆卫安	陈 艳	邱卫国
金 云	金鹏飞	冼 巍	郑忆宁	林 琳
哈 欢	顾 晨	顾赵福	顾路露	倪 雄
徐见爽	徐双全	徐春杰	高芳琴	唐桂兰
袁培玲	秦福祥	梅丽珍	龚岳松	梁国康
董峰涛	谢翠松	程吉林	潘崇伦	

统 稿 张 新

前 言

2010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在全国范围(除香港、澳门、台湾)内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上海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要求,成立了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水普办”),并根据上海水务实际和管理要求,以及第一次上海市水资源普查(1999年)的数据更新要求,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总体方案》和《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和《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在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各成员单位及各區(县)政府的支持下,组建了市和区(县)两级水利普查机构,建立了普查工作机制,落实了普查经费、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选聘了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全面开展了上海市的水利普查工作。

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以下简称“本次普查”),按照符合国家要求、体现上海特色、适应发展需求的总体思路,按在地原则与管理原则,以区(县)行政区或工程设施管理区域为基本工作单元,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等多种调查形式,采用清查登记、现场查勘、档案查阅、数据融合提取、遥感分析、估算推算等多种调查技术,对河流湖泊、水利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经济社会用水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水资源数量和质量、水务行业单位、灌区和地下水取水井等各类对象开展普查。并通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台账建设、数据审核、复核整改、汇总分析和成果验收等手段,确保了本次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3年来,经过市和区(县)28个水利普查机构3359名水利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共同努力,对50类普查对象、1925个普查指标项进行了全面的普查,取得了海量的水利(水资源)基础数据。全市最终确定清查对象174.47万个,普查对象189.74万个;获取各类普查指标数据6418.87万个,空间数据150.3万个。相关成果已形成完整的普查属性数据库和空间数据库。

2012年6月,市水普办根据国务院水利普查办的部署,上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成果;10月,全面完成国家水利普查任务。

2012年12月，市和区（县）水利普查机构完成全市水利（水资源）普查数据的上报和汇总。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区（县）普查技术报告、市各专业分报告、专题报告和总报告，制作普查对象GIS图层和成果展示系统，形成本次普查成果体系。

本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水信息的基准性调查。通过本次普查，全面查清了河流湖泊和水务工程基本情况，系统掌握了河流湖泊开发治理保护和水土保持状况，真实摸清了经济社会用水状况，客观反映了水资源数量质量变化，了解了水务行业能力建设情况，为建立上海水基础信息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普查有利于谋划水务事业长远发展，科学制定水务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提高水务设施的利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务管理体制，增强水务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其必将对上海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编者

2013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普查主要依据	1
第二节 普查目标与任务	2
一、普查目标	2
二、普查任务	2
第三节 普查时期与时点	4
第四节 普查单元与统计单元	4
一、普查单元	4
二、统计单元	5
第五节 普查技术路线	7
一、技术路线	7
二、工作流程	7
第六节 普查技术规定	10
一、河流湖泊基本情况	10
二、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13
三、供水工程基本情况	14
四、排水工程基本情况	14
五、水资源数量和质量普查	14
六、灌区专项	18
第七节 普查质量控制	19
一、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19
二、普查数据审核情况	20
第八节 主要普查成果	20
第二章 河流湖泊基本情况	27
第一节 河流湖泊	27
一、全市总体情况	27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29
三、按水利控制片汇总分析	31
四、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34
第二节 水文站（水位站）	36

第三章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39
第一节 水库工程	39
第二节 水闸工程	40
一、全市总体情况	40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43
三、按水利控制片汇总分析	44
四、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45
第三节 灌溉泵站	45
一、全市总体情况	45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45
三、按水利控制片汇总分析	49
第四节 排涝泵站	50
一、全市总体情况	50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50
三、按水利控制片汇总分析	53
第五节 引调水工程	54
第六节 堤防工程	54
一、全市总体情况	54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55
第七节 农村供水工程	59
第八节 圩区工程	59
一、全市总体情况	59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62
三、按水利控制片汇总分析	64
第四章 供水工程基本情况	66
第一节 公共供水水厂	66
一、全市总体情况	66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68
三、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70
第二节 取水头部泵房	71
一、全市总体情况	71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71
三、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71
第三节 出水泵房	74
一、全市总体情况	76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76
三、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76
第四节 增压泵站	78

一、全市总体情况	78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80
三、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81
第五节 供水管道	82
一、全市总体情况	82
二、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82
第五章 排水工程基本情况	86
第一节 污水处理设施	86
一、全市总体情况	86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89
三、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89
第二节 排水泵站	93
一、全市总体情况	93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93
三、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93
第三节 调蓄池	96
一、全市总体情况	96
二、按排水系统汇总分析	96
三、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96
第四节 排水管网	99
一、全市总体情况	99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99
三、按排水系统汇总分析	101
四、按管理等级汇总分析	101
第五节 重点排水户	102
一、全市总体情况	102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106
第六章 经济社会用水情况	107
第一节 用水户调查成果	108
一、调查对象数量及用水量	108
二、调查对象用水指标	109
第二节 全口径经济社会用水量	114
一、用水量	114
二、供水量	117
三、平差后毛用水量	117
四、平差后供水量	118
五、用水指标	118

第七章 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	121
第一节 河湖取水口	121
一、全市总体情况	121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123
第二节 地表水水源地	124
一、全市总体情况	124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126
第三节 河湖治理保护情况	127
一、全市总体情况	127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127
第四节 入河湖排污（水）口	128
一、全市总体情况	128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128
第八章 水土保持情况	132
第一节 土壤水力侵蚀情况	132
一、全市总体情况	132
二、调查单元水土保持措施分析	134
三、土壤水力侵蚀强度及面积	135
第二节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136
第三节 水土流失两区划分	138
一、全市总体情况	138
二、重点预防区	138
三、重点治理区	140
第九章 水资源数量和质量情况	142
第一节 本地水资源数量	142
一、2011 年本地水资源量	142
二、本地水资源量历史分析	143
第二节 过境水资源量	145
一、2011 年过境水资源量	145
二、过境水资源量历史分析	146
第三节 河湖水质	148
一、2011 年河湖水质评价	148
二、河湖水质历史评价	153
第四节 河湖底质	159
一、2011 年河湖底质评价	159
二、河湖底质历史评价	164
第五节 地下水水质	168

一、2011 年地下水水质评价	168
二、地下水水质历史评价	169
第十章 水务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173
第一节 行政机关	173
一、人力资源	173
二、财务状况	173
三、信息化状况	174
第二节 事业单位	175
一、人力资源	175
二、财务状况	175
三、业务活动	177
四、信息化状况	177
第三节 企业	177
一、人力资源	177
二、财务状况	179
三、业务活动	179
第四节 社会团体	179
第五节 乡镇水务管理单位	180
一、人力资源	180
二、财务状况	180
第六节 河道保洁服务社	181
第十一章 灌区专项	183
第一节 灌溉面积	183
一、全市总体情况	183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183
第二节 灌区	184
一、全市总体情况	184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186
三、按水利控制片汇总分析	189
第十二章 地下水取水井专项	191
第一节 深层承压水取水井	191
一、全市总体情况	191
二、按区（县）汇总分析	191
第二节 浅层地下水取水井	195
第十三章 水利（水资源）基础信息管理平台	196
第一节 普查平台建设	196
一、功能定位	196

二、总体架构	196
三、关键技术	196
四、主要功能	197
第二节 普查数据处理	201
一、表格数据处理	202
二、空间数据处理	202
第三节 普查成果数据库	203
第十四章 问题和建议	205
第一节 主要问题	205
一、防汛减灾能力不断增强，但防汛设施尚未完全达标	205
二、供水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但供水安全风险依然严峻	205
三、河湖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河湖水污染仍然较突出	206
四、水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管理机制建设有待完善	206
第二节 建议	207
一、进一步完善防汛设施体系，保障城市防汛安全	207
二、进一步完善供水工程体系，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207
三、进一步建设河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河湖水质	207
四、进一步优化水务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08
附件一 用水行业分类名称及代码	209
附表 1 工业行业大类名称及代码	209
附表 2 建筑业与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划分	210
附件二 规划骨干河湖与现状河湖对应关系	211
附表 1 主干河湖与现状河湖对应关系	211
附表 2 次干河湖与现状河道对应关系	214
附件三 已建排水系统调查成果	222
附表 1 规划排水系统中已建合流制系统管网成果表	222
附表 2 规划排水系统中已建分流制系统管网成果表	224

第一章 概 述

上海市,简称沪,地处东经 $120^{\circ}51' \sim 122^{\circ}12'$,北纬 $30^{\circ}40' \sim 31^{\circ}53'$,位于中国南北海岸线中部、长江三角洲东缘、太湖流域下游。东濒东海,南临杭州湾,北依长江口,西接江苏、浙江两省。南北长约120km,东西宽约100km。全市陆域总面积 $6\,340.5\text{km}^2$,其中水面积 619.20km^2 。属东亚副热带季风性气候,全年四季分明,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盛行西北风,寒冷干燥;夏季多东南风,暖热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15.2 \sim 15.7^{\circ}\text{C}$,多年平均降水量 $1\,097.3\text{mm}$ 。上海境内除西南部有少数丘陵山脉外,整体地势为坦荡低平的平原,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平均海拔高度4m左右。陆地地势总体呈现由东向西低微倾斜。大金山岛为上海境内最高点,海拔高度103.4m。按地貌类型组合特征及其时空分布,一般分为东部滨海平原、西部湖沼平原、长江河口及水下三角洲、杭州湾北部河口湾等4个地貌区。

2011年上海市生产总值(GDP)19 195.6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4.9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7 927.89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7 208.59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1 142.86亿元。

上海市下辖17个区(县),分别是浦东新区、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闸北区、虹口区、杨浦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2011年6月卢湾区、黄浦区正式获得国务院批复,两区建制撤销,成立新的黄浦区。至201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 347.46万人,户籍人口1 419.36万人。

上海地处长江、太湖流域下游,属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大陆片河流主要属黄浦江水系,纵横交错,水量充足。黄浦江上连太湖、下通长江口,干流贯穿全市陆域,干、支流及人工河道组成了上海河网;位于长江流域的“湖口以下干流”水资源二级区的崇明、长兴、横沙三个岛屿的河流自成体系。全市各类河流共计26 603条,长度25 348.48km(不含长江干流上海段),河道面积 527.84km^2 ,河网密度 $4.00\text{km}/\text{km}^2$ 。各类湖泊共计692个,湖泊面积 91.36km^2 ;天然湖泊主要分布在与江苏、浙江交界的青浦区西部,淀山湖是上海最大的天然湖泊。为了对水系进行整治,通过对14个综合治理水利控制片内河流水情进行人工控制,从而形成具备引水、供水、排水、蓄水、通航等功能的河网体系。

第一节 普查主要依据

本次普查的主要依据是下列16个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
2. 《关于组建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水人事〔2010〕111号)

3.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工作细则〉的通知》(国水普办〔2010〕55号)
4.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水普办〔2010〕66号)
5.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0〕498号)
6.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国水普办〔2011〕6号)
7.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对象清查工作细则〉的通知》(国水普办〔2011〕20号)
8.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的通知》(国水普办〔2011〕38号)
9.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审核办法〉的通知》(国水普办〔2012〕12号)
10.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审核技术规定〉的通知》(国水普办〔2012〕17号)
11.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上报及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水普办〔2012〕20号)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10〕30号)
13. 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沪水普办〔2011〕17号)
14. 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上海市水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沪水普办〔2011〕15号)
15. 《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16. 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水资源)普查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水普办〔2011〕48号)

第二节 普查目标与任务

一、普查目标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基础水信息的基准性调查。开展本次普查是为了全面查清上海河流湖泊和水务工程的基本情况,系统掌握河流湖泊开发治理保护和水土保持状况,摸清经济社会用水状况,了解水务行业能力建设情况,为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

二、普查任务

根据《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总体方案》、《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暨第二次水资源普查实施方案》,本次普查主要包括8项任务:

一是全面查清本市河流湖泊的基本情况和特征。通过对河湖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查清河湖的数量及其分布,河道特征和水文特征状况,分析本市第一次水资源普查(1999年)以来河湖的变化情况。

二是全面查清本市水务工程基本情况。通过对本市水务工程(水利工程、供水工程和

排水工程)的普查,查清本市各类水务工程的数量与分布、规模与能力等基本情况。

三是查清本市经济社会用水状况。通过对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用水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水,以及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的调查,摸清本市经济社会用水状况,推算全口径经济社会用水量。

四是全面查清本市河流湖泊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情况。通过对本市江河湖泊取水口、水源地、入河湖排污口、河湖治理等情况的普查,查清本市河流湖泊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的基本情况。

五是查清本市水土保持情况。通过对本市土壤侵蚀情况、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等调查,掌握水土流失情况、治理情况等。

六是全面查清本市水资源数量和质量的情况。通过对本市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数量、质量以及河道湖泊底质的普查,客观分析本市第一次水资源普查以来水资源的变化情况。

七是查清本市水务行业能力建设情况。通过对各类水务单位和机构的普查,查清水务单位的数量及分布、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资产规模及运营状况等。

八是建立水利(水资源)基础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水利(水资源)普查,进一步完善基础水信息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基础水信息登记和台账管理系统,建立上海基础水信息数据库和管理平台,建立水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机制,形成规范、统一、权威的上海基础水信息平台。

结合上述8项主要任务,本次普查共设11个普查专题,包含50类普查对象。详见表1.2-1。

表 1.2-1

普查专题及普查对象明细表

普查专题	序号	普查对象	普查专题	序号	普查对象
河流湖泊基本情况	1	河道	排水工程基本情况	17	污水处理设施
	2	湖泊(含人工水体)		18	排水泵站
	3	水文站(水位站)		19	调蓄池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4	水库工程		20	排水管网
	5	水闸工程		21	重点排水户
	6	灌溉泵站	经济社会用水情况	22	居民生活用水户
	7	排涝泵站		23	灌区用水户
	8	引调水工程		24	工业企业用水户
	9	堤防工程		25	第三产业用水户
	10	农村供水工程		26	公共供水企业用水户
	11	圩区工程		27	建筑业用水户
	12	公共供水水厂		2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水户
	13	取水头部泵房		29	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户
供水工程基本情况	14	出水泵房	河湖开发利用治理保护情况	30	河湖取水口
	15	增压泵站		31	地表水水源地
	16	供水管道		32	河湖治理保护
				33	入河湖排污(水)口

续表

普查专题	序号	普查对象	普查专题	序号	普查对象
水土保持情况	34	土壤水力侵蚀情况	水务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41	行政机关
	35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42	事业单位
水资源数量和质量情况	36	本地水资源量		43	企业
	37	过境水资源量		44	社会团体
	38	河湖水质		45	乡镇水务管理单位
	39	河湖底质		46	河道保洁社
	40	地下水水质	灌区专项	47	灌溉面积
				48	灌区
			地下水取水井专项	49	深层承压水取水井
				50	浅层地下水取水井

第三节 普查时期与时点

本次普查工作为期3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凡是2011年年末资料,如“2011年年末单位人员”等数据,均以普查时点数据为准;凡是年度资料,如“2011年供水量”等数据,均以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全年数据为准。

第四节 普查单元与统计单元

一、普查单元

本次普查按“在地原则”和“管理原则”,以2010年上海市18个县级行政区(浦东新区、黄浦区、卢湾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闸北区、虹口区、杨浦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为基础,参照普查对象的管理区域与实际情况划分普查单元,开展普查工作。

河流湖泊基本情况中的市管河道,水利工程基本情况中的水库、市管泵闸、海塘、黄浦江堤防、苏州河堤防,供水工程中的市属供水企业设施,排水工程中的市属排水企业设施,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中的2万 m^3 以上的取水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情况,经济社会用水情况中的市北单元、市南单元的用水户调查,水资源数量及地下水水质与河道底质,地下水取水井专项中的规模以上机电井,均单独设置一个普查单元,由市级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经济社会用水情况调查过程中,考虑到上海中心城8个行政区域均较小,用水情况基本相仿,第三产业发达、工业相对萎缩,以苏州河为界,将苏州河以南的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归并为市南普查单元,苏州河以北的普陀区、闸北区、虹口区、杨浦区归并为市北普查单元。因此,经济社会用水调查部分分为市南单元、市北单元、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11个调查单元。

二、统计单元

(一) 行政区划

2011年6月,卢湾区、黄浦区正式获得国务院批复,两区建制撤销,成立新的黄浦区。本报告在数据统计分析时,普查成果按照在地原则,以2011年上海市17个县级行政区(浦东新区、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闸北区、虹口区、杨浦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为单元进行汇总统计。

(二) 水利控制片

1980年上海市水利局编制了《上海郊区水利建设规划(1981—1990年)》(草案),明确以外河(水利控制片之外,片与片之间的界河简称为外河,其水位一般直接受潮汐影响,无工程控制)及部分区(县)行政边界划分4个地区、14个片进行综合治理,分属流域的5个水资源四级区。如图1.4-1所示。

(1) 上(海)嘉(定)宝(山)地区:嘉宝北片、蕴藻浜南片(以下简称“蕴南片”)、淀浦河北片(以下简称“淀北片”)、淀浦河南片(以下简称“淀南片”);

(2) 松(江)金(山)青(浦)地区:青松大控制片(以下简称“青松片”)、太浦河南片(以下简称“太南片”)、太浦河北片(以下简称“太北片”)、浦南东片、浦南西片、商榻片;

(3) 川(沙)南(汇)奉(贤)地区:浦东片;

(4) 江岛地区:崇明(岛)片、横沙(岛)片、长兴(岛)片。

水利控制片作为本市水利分片综合治理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基本单元,在空间上分属于流域的4个水资源三级区,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资源管理。水利控制片与水资源分区的对应关系详见表1.4-1。本报告除经济社会用水情况按水资源三级区进行全口径用水量推算与汇总统计外,其余各普查专题按照水利控制片进行汇总统计。

表 1.4-1

上海市水资源分区与水利控制片关系表

水资源一级区	水资源二级区	水资源三级区	水资源四级区	水利控制片
长江区	湖口及以下干流	通南及崇明岛诸河	江岛区	崇明岛片
				长兴岛片
				横沙岛片
	太湖水系	武阳区	阳澄淀泖区	商榻片
				太北片
		杭嘉湖区	杭嘉湖区	太南片
				浦南西片
				嘉宝北片
		黄浦江區	浦西区	蕴南片
				淀北片
				淀南片
				青松片
			浦东区	浦东片
				浦南东片